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註冊減免申請及切結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	申請及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班級： 座號：	學生簽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本人申請註冊減免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申請人(家長)切結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	

申請減免身分(具多重身分者請務必重複勾選)及須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申請身分	檢附證明文件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109 年 審核結果通知函	★不必到區公所申請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09 年 審核結果通知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手冊或證明(學生本人) 請註明【類別： 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【未來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】	請附證明並填寫類別、程度及重新鑑定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手冊或證明(父或母) 請註明【類別： 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【未來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明族別之戶口名簿 【族別： 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	請附證明並填寫族別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第一次申請，免附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，附戶口名簿、遺族證明	加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
說明	1. 申請減免資格可重複勾選，所有 <u>證明文件須備妥影本一份</u> 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正本於查驗後歸還。 2. 本項註冊減免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應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證明文件。 3. 餐費補助請洽 <u>學務處衛生組</u> 另行申請。	

審核結果註記(下表由學校填寫)

	通過，減免身分核符。	教務處核章
	不通過，原因：	
	本申請表退還申請學生或家長。	

國中部學生註冊減免費用項目一覽表

繳費減免 項目 社福身分別	教科書費	家長會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課後 輔導費	繳交證明文件 1. 註冊減免申請表 2. 下列各身分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	V	V	V	V	審核結果通知函
中低收入戶		V			審核結果通知函
身心障礙學生 【輕度、中度】	V				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
身心障礙學生 【重度以上】	V		V		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【輕度、中度】	V				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戶口名簿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【重度以上】	V		V		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戶口名簿
原住民族籍學生	V		V		戶口名簿(載明族別)
中低收入戶		V			審核結果通知函
軍公教遺族(註2)					撫卹金證書、撫卹令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等(擇一)

註：1. 軍公教遺族身分不具註冊減免資格，由學校另行申請相關補助。

2. 若減免身分重複，以最優條件辦理減免。

3. 以上註冊減免申請，請於本學期開學前提出。

4. 各身分別之午餐費補助請另洽 **學務處衛生組** 申請。